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744號

原告 脈動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鎮宇

被告 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揆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30日向被告購買雞蛋事業相關設備（下稱系爭設備），惟被告隱匿系爭設備前遭訴外人李憲仁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假扣押在案之情。嗣兩造於109年11月2日簽訂債權債務確認書，約定原告代被告清償被告積欠李憲仁債務新臺幣（下同）815,000元，扣除原告向被告買受系爭設備未付價金700,000元後，被告返還115,000元予原告。爰依債權債務確認書第4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向被告買受系爭設備，總價額15,000,000元，原告應提出相關付款證明，舉證其已付清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債務確認書、臺

01 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2630號和解筆錄、存證信函暨掛號郵  
02 件收件回執為證，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  
03 未爭執債權債務確認書形式上為真正，而債權債務確認書第  
04 1條已明定「至簽約日止…乙方（即原告）尚有新臺幣（下  
05 同）70萬元尚未給付甲方（即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39  
06 頁），被告空言抗辯原告未給付買賣價金乙節，難認可採。  
07 又兩造不爭執原告已代被告清償積欠李憲仁債務815,000  
08 元，則原告依債權債務確認書第4條約定「乙方（即原告）  
09 給付之金額若超過700,000元，由甲乙雙方另行會算找  
10 補」，請求被告給付115,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另  
11 兩造間買賣價金給付情形業據本院認定如上，則被告聲請調  
12 取匯款紀錄，即無必要，併此敘明。

13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款項，為無確定期限且未另為約定利  
14 率之債務，本件支付命令已於113年2月20日送達被告，有送  
15 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35頁至第37頁），是原告請求  
16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17 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8 條規定，亦應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債務確認書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  
20 付115,000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  
28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29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王若羽